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51號

原告 弘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元智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複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

被告 民進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覺非

訴訟代理人 洪榮川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略以：兩造先前共同簽立如下契約：（一）現況地形測量合約書（下稱甲契約）；（二）土石採取展限計畫合約書（下稱乙契約）；（三）土石採取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合約書（下稱丙1契約）及（四）合約補充說明（下稱丙2契約）；（五）委託服務合約書（下稱丁契約），由原告受被告委託辦理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572-18、572-20、572-24、572-25、572-27及572-28等6筆地號土地土石採取相關事宜，依前開5份契約約定，被告尚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81,000元，惟被告拒不給付，原告只能起訴請求；又因兩造在丁契約中有合意約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前述5份契約互有關聯，不應割裂處理，故本件訴訟應由嘉義地院管轄等語。

三、原告雖主張丁契約中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等語，惟為被告

01 所否認，辯稱：丁契約非被告所簽，原告所舉證據內容之用
02 印，非被告授權，明顯有偽造文書之嫌疑等語，準此，兩造
03 對於雙方間有無合意管轄約定存在既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合
04 意管轄約定存在之原告負舉證之責。經查：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6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07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
08 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57條
09 亦有明定。據此可知，原告主張本件兩造間有合意管轄約定
10 存在，自應由原告提出文書證之，且倘原告所提出者為私文
11 書時，亦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私文書之真正，始能認定原告所
12 述合意管轄之約定為真實。

13 (二)原告固提出丁契約主張兩造間有合意管轄約定存在云云，惟
14 被告則抗辯丁契約上用印非被告公司之大小章等語，經肉
15 眼觀察比對被告自認真正之甲契約、乙契約及被告公司留
16 存於經濟部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被告公司大小
17 章，與丁契約上之被告公司印文，兩者字體大小及印文形
18 式，均有明顯出入，顯屬不同之印章，故丁契約是否確為
19 被告所簽立？尚非無疑，有待進一步查明。

20 (三)再者，從原告所提出系爭5份契約書以觀，兩造乃是先簽立
21 甲、乙、丙1契約，欲處理前述土地土石採取相關事宜，又
22 相關契約中均僅載明「除甲乙雙方另行議定外，悉依民法及
23 其他法令處理之」等文字，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然事後再
24 於108年6月10日簽訂丁契約時，卻特別載明合意管轄之條
25 款，本院審酌原告自述5份契約均為土石採取相關事宜之服
26 務契約，是彼此相關聯契約，則何以兩造在先簽訂數份契約
27 中，皆無合意管轄約定，卻唯獨於事後所簽有爭議之丁契約
28 中，特意使用與其他契約不同印文來約定合意管轄？均屬有
29 疑，故在被告否認丁契約形式真正之情形下，原告復無法提
30 出相關事證以佐其說，原告舉證自有所不足，本院依現存卷
31 內證據，尚無法認定原告主張之合意管轄約定存在。

01 (四)原告再爭執稱：丁契約所約定變更水土保持計畫之服務，原
02 告已替被告辦理完畢，並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准予核備，該
03 核定案也有送達被告，被告事後否認顯非事實云云，並提出
0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函文1份為憑。惟縱認兩造間確有原告主
05 張之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服務約定存在，且原告亦已履行完
06 畢，但此與兩造是否曾因變更水土保持計畫而簽訂丁契約，
07 本屬兩事，原告徒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准予核備函文，反向
08 推論丁契約為被告所簽立，尚屬牽強；此外，原告所主張兩
09 造間簽立相關契約多達5份，則本件變更水土保持計畫之服
10 務究竟是否屬丁契約之內容？或本為其他4份契約之範圍？均
11 屬不明，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丁契約為真正，無法僅憑主管
12 機關准予核備函文逕推論丁契約為被告所簽立。更何況，臺
13 南市政府水利局准予核備函文所附之水土保持計畫中，其水
14 土保持義務人欄位所用被告公司大小章，與兩造較早簽立之
15 甲、乙、丙1契約上被告公司印文相同，但與丁契約上被告
16 公司印文不同，均難僅從該准予核備函反向推論丁契約為被
17 告所簽立。

18 (五)綜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契約，惟被告住所地在臺南
19 市，土石採取相關地點亦在臺南市，土石管理主管機關又為
20 臺南市政府，本院並無管轄權，而原告並未能證明兩造間有
21 合意管轄存在，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應由臺灣臺南地方
22 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
23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

24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俞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潘宜伶